

# 海南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委托，对海南省2018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海南省2018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 (2) 项目预算：¥99.0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用途：工作需要
- (4) 数量：一批不分包
- (5)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采购需求书》

##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1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c座东塔1303室。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

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3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03 室。

5.3 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4 竞争性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03 室。

6、磋商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98 号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05969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852846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需求书》 项目编号：XMYH-2019-0626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99 .00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9.00 万元（大写：玖拾玖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10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开标前一天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 户 名：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甸支行营业部 帐 号：2201020719200513460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
1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u>2</u> 人。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07月15日09时00分前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c座东塔1303室
15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07月15日09时00分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c座东塔1303室
16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进行报价。
17	报价说明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政策功能解释

2.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书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设计文本按用户需求要求制作）。

---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

3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背景及必要性

#### 1.1 背景

2010年12月31日，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明确提出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三条红线；201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出的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水资源工作十分重要的纲领性文件。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2号），明确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标志着我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的正式确立。文件发布后，全国各省严格执行，水利部发布《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水资源〔2014〕61号），自2014年起，对各省进行上一年度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2016年，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始对2016~2020年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包括自查、核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考核结果由水利部等9部门联合上报国务院审定。海南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做好年度自查工作，需要完成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大目标6项指标的考核，同时也需要落实河长制度，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用水定额、计划用水和节水管理制度，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水功能区划及相关管理制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等，需要按照国家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复核技术材料和支撑材料。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目标任务，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琼发〔2011〕8号）等有关规定，2014年，海南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

---

通知》（琼府办〔2014〕112号），制定《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明确了各市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及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各市县（三沙市，另行规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全面启动。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需要对全省18个市县（三沙市，另行规定）落实国家和省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市县的考核内容与国家对海南省的考核保持高度一致，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海南省人民政府。

水资源公报是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逐年开展的常规性核算工作。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编制水资源公报，水资源公报通过核算当年降水量、水资源量、水资源供给使用情况、耗水和排水状况、水利工程蓄水状况、水质状况，以反映一年内水资源基本情况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分析用水指标、用水效率和效益，揭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水资源公报的编制是推进水资源统一规划和强化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夯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同时也为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提供依据。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及时准确地反映全省水资源管理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水资源管理年报围绕职能和承担的业务工作，通过记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节水工作开展情况、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水资源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综述本辖区内的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进展、主要成效和创新。突出反映在全国范围内有重要影响、重大突破的工作，以及出台的重要文件，突出反映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

## 1.2 必要性

2016年12月，水利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在总结“十二五”期间考核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最新要求，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水资源〔2014〕6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十三五”期间对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了考核内容和指标。为响应国家要求，2017年1月，海南省水务厅联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印发《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

---

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水资源〔2017〕19号），2017年3月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水资源〔2017〕98号），按照水利部等9部门文件和省政府的最新要求，对“十三五”期间海南省各市县的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随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不断落实，对水资源公报与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水资源公报编制的基础工作不断推进，逐步落实用水总量统计，编制内容增多，汇总上报时间提前；水资源管理年报从2014年开始由老《年报》、地下水通报和水务年报三报合一为水资源管理年报，较老《年报》不仅范围广、内容多，并要求取水许可管理的内容要与取水许可台帐系统一致，且汇总上报时间大大提前。而在三定方案中公报编制和管理年报编制两项工作不属于我局常规性工作，自2014年起实行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也不属于我局常规性工作。我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配置少，在编在岗人员仅有2人，包括借调和外聘人员共6人，因工作量大、时间紧、工作任务重，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估、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水资源公报编制、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采用打捆招标外包的形式开展海南省2018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是

---

## 二、 区域概况

### 2.1 海南省基本情况

#### 2.1.1 基本省情

海南省有 19 个市县，其中 4 个地级市、5 个县级市、4 个县、6 个民族自治县。基层设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222 个，其中镇 183 个、乡 21 个、街道办事处 18 个。2018 年全省常住人口 934.32 万人。

2018 年海南省克服了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条件，在努力减少经济对房地产依赖的关键期，全省经济延续了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83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增加值 1000.11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5.79 亿元，增长 4.8%；第三产业增加值 2736.15 亿元，增长 6.8%。

#### 2.1.2 2018 年度水情

2018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为 2095.5mm，折合降水总量 715.83 亿  $m^3$ ，比多年平均偏多 19.8%；地表水资源量 414.63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1214mm，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36.4%。属偏丰年。

2018 年，全省总供水量 45.05 亿  $m^3$ ，比上年减少 0.51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占 92.85%，地下水源占 6.75%，其他水源占 0.40%。全省总用水量 45.0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占 19.14%，工业用水占 6.50%，农业用水占 72.40%，生态环境补水占 1.95%。

#### 2.1.3 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海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连续五年（2013~2017 年）组织协助开展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四年（2014~2017）组织协助完成对 18 个市县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评定和通报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海南水务一体化的优势，进一步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好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明显提高。

---

根据国家和水利部的相关要求，海南省连续多年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水资源公报和管理年报的编制工作，进行系统填报并提交相应的文字说明，同时积极组织市县开展水资源管理系统和取水许可管理系统的填报等相关工作的培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2.2 2018 年度需要开展的工作

### 2.2.1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由于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进行了调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考核工作合并进行。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资管函〔2019〕93 号）的要求，2018 年度主要考核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年度目标值，但为了保证两年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前收集整理 2018 和 2019 年的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以便发现不足，及时改进。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 号）和《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 号）明确“十三五”期末海南省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年度控制目标值，按直线插值法确定。2018 年目标完成值统计至 2018 年底。

（2）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8〕20 号），完成 2018 年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和支撑材料。

（3）按照水利部《2019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整理收集 2019 年海南省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支撑资料，主要涉及节约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保护（含地下水管理）、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河湖管理等方面，查缺补漏，提前为 2019 年考核工作打好基础。

### 2.2.2 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

按照海南省水务厅要求时间完成市县 2018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材料，对市县提交的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和支撑材料进行综合评估，对全省 18 个市

---

县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结果报省政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草拟，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 2.2.3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收集整理海南省 2018 年经济社会信息、水资源有关信息、地下水资料、重要水事信息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18〕1722 号）的要求，编制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简报和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填报水资源公报中经济社会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部分表格。

### 2.2.4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调查整理 2018 年海南省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情况，水资源论证开展情况，取水许可审批、发放、注销情况，水资源费征收及使用情况，计划用水管理情况，节水工作开展情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情况，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情况，水资源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等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相关资料。按照《水资源管理年报技术大纲》的要求，撰写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并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数据审查、汇总、复核工作。

---

### 三、工作依据及任务

#### 3.1 工作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
- (4) 《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
- (5)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8〕20号）；
- (6)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水管函〔2019〕93号）
- (7)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号）；
-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112号）；
- (9) 《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水资源〔2017〕19号）；
- (10) 《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水资源〔2017〕98号）；
- (11)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琼水资源函〔2019〕119号）
- (12) 《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
- (13) 《水资源公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手册》（2010）；
- (14)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8）；
- (15) 《海南省南渡江流域防洪规划报告》（海南水文总站，2000）；
- (16)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防洪规划报告》（海南水文总站，2000）；
- (17)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综合治理开发规划报告》（中水珠江设计公司，2005）；



- 
- (18) 《南渡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11）；
  - (19) 《海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05）；
  - (20) 其他国家与方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文献等。

### 3.2 工作任务

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 2019 年 7 月底前，收集整理 2018 年度海南省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经济社会指标等相关文件材料，计算三条红线 6 项指标。

(2) 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水资源公报简报的数据收集整理、数据计算分析及编制工作，并按时上报；8 月底前完成水资源公报系统整理、计算和报告的编制，并按时上报系统。

(3) 2019 年 7 月底前，按照《海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下达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考核的项目目标，根据国家考核要求编写市县考核方案，完成全省 18 个市县 2018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评估，对各市县实施情况的目标完成、制度建设、措施落实和创新点进行初步评分，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4) 2019 年 7 月底前，根据各市县填报的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整理数据汇总表格，并对市县资料填表进行现场指导，按时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填报上报工作；8 月底前完成管理年报的复核工作，10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工作。

最终四方面的研究成果于 2019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验收，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

## 四、工作内容

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1）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资料收集，（2）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3）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4）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

### 4.1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 4.1.1 资料收集和整理

##### 4.1.1.1 资料收集和整理内容

落实 2018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其他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资料内容，具体包括：

（1）用水总量控制：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等方面的制度和实施情况资料。包括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需调研收集市县用水量资料（取水许可、公共供水企业、灌区等）。

（2）用水效率控制：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资料。包括市县统计部门资料、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成果资料。

（3）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内容和实施情况资料。包括水文部门水环境质量监测资料。

（4）2018 年制度建设资料收集：主要收集河长制度，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制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用水定额、计划用水和节水管理制度，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水功能区划及相关管理制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等 9 方面制度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情况。措施落实资料收集：主要收集农业节水和高耗水行业节水、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管网漏损和公共节水、水价改革和水资源费征管、非常规水源利用和节水宣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省界缓冲区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水系连通、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江河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执行、地下水管理及超采区综合治理、水功能区监管、考核结果纳

---

入政府主要领导考核评价、信息系统应用和国控项目（二期）建设、水资源计量监控和用水统计、水资源统一管理队伍建设等 17 方面内容。

（5）2019 年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资料收集：主要收集节约用水管理、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保护（含地下水管理）、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河湖管理等五大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用水强度控制实施、节约用水攻坚战、节水监管、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宣传教育、水量分配与调度、取水口监管、用水总量管理、水价改革与水资源有偿使用、地下水管理、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生态流量（水量）管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河湖长制、相关任务落实、河湖突出问题及整改、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河湖管理基础工作等。

支撑材料包括正式文件、规划、方案、报告、证明等全文或关键内容（封面、扉页、目录页、相关内容或章节、具章页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实施执行情况。

#### 4.1.1.2 资料收集途径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 号）、《水利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112 号）有关规定，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涉及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保厅、物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局、国土资源厅等多部门，因此资料需要从各部门以正式文件汇总到省水务厅。

2018 年度考核各部门需要收集的资料：

（1）省统计局：2018 年度 GDP、工业增加值、人口、牲畜等经济社会指标数据，主要用来计算当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总价值用水量及其与 2015 年对比值；同时需要收集 2015 年含科研费在内的 GDP 和工业增加值。

（2）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18 年度地下水资料。

收集以上资料，计算 2018 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纳污 5 项指标做支撑，收集的制度和措施落实资料为 2019 年度考核做准备。

#### 4.1.2 目标完成情况及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水利部下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水资源〔2014〕

---

61号)确定的指标定义及计算、评分方法对海南省2018年度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主要评分内容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等方面,并填报相应的报表。

(1) 用水总量控制

测算用水总量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2) 用水效率控制

测算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目标完成情况,整理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3)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

测算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整理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4) 统计表格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海南省统计局、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填报表1-1~1-3、表2-1~2-3以及表3-1~3-2。根据考核的指标要求计算相关数据,反复核实后上报。

## 4.2 海南省2018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

### 4.2.1 市县考核内容

考核全省各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包括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等6项。对各市县上报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并按照《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琼水资源函〔2019〕119号)要求,对上述6项主要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和评分。

(1) 用水总量考核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考核: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2) 用水效率考核

---

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考核：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进。

### （3）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考核

包括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考核。

### （4）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情况

概要说明 2018 年度 18 市县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情况。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琼水资源函〔2019〕119 号）文件对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 （5）创新工作成效

总结体现地方特色的创新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 4.2.2 市县自评情况进行复核

由于市县考核涉及内容较多，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分组对各市县上报的自查报告、复核技术材料和支撑材料进行复核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进行复议。

### （1）目标复核

对 19 个市县的目標完成情况（用水总量、地下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6 年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进行复核。

### （2）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复核

根据各个市县提交的 2018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自查报告、复核技术材料和支撑材料，有技术支撑单位分成多组对 19 个市县的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反复复核。

### （3）内外业结合再次复评

在技术支撑单位复核评分的基础上，由水务厅牵头，组织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保厅、物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局、国土资源厅等多部门的专家以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对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内业复评。

同时，针对各市县的具体情况，由水务厅牵头，组织水文局和技术支撑单位的相关人员对各市县进行现场检查。

---

### 4.2.3 市县考核结果通报

最终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由省政府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对结果进行公布（表 4-4）。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得分 80~90 分的为良好，得分 60~80 分为合格。通报中主要对 2018 年度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 4.3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 4.3.1 资料收集和整理

经济社会信息，主要包括：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农田灌溉面积、林果灌溉面积、草地灌溉面积、鱼塘补水面积、牲畜数量；工业增加值、房屋竣工面积等。

水资源有关信息，主要包括：分区水资源量、降水量；蓄水、引水、提水及调水等水利工程供水量；水库蓄水及年度蓄变量；经济社会生活、生产及生态等各部门用水、耗水量；废污水排放量等。

海南省水资源公报地下水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下水水资源量、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地下水水位降落漏斗情况、地下水水质等。

重要水事信息，主要包括：过境及登录台风情况、全年洪涝灾害损失等。

### 4.3.2 编制的内容

(1) 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完成海南省水资源公报简报的编制和上报。

(2) 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完成海南省水资源公报报告编制工作，主要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供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水资源质量、重要水事，共计 7 部分。

(3) 分析收集资料，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两种统计口径对数据进行统计计算，按时完成水资源公报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关表格填写及数据上报工作。

---

## 4.4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 4.4.1 资料收集和整理

收集以下相关资料：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资料；水资源论证调查表及报告书；取水许可审批、发放、注销情况；水资源费征收及使用情况；计划用水管理情况；节水工作开展情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资料；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情况；水资源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情况。

### 4.4.2 指导市县填报系统

根据各市县填报系统的资料、文件和数据情况，及时指导市县开展工作，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和修改。

### 4.4.3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1) 根据水资源管理年报技术大纲，完成《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综述、用水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配置）、用水效率控制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节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落实情况、水资源管理改革、能力建设、水资源管理大事记，共计 8 个部分。对海南省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系统梳理，总结以上 8 部分内容，编制年报并上报。

(2) 整理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表 1~22 的表的汇总整理，按时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相关数据汇总上报国家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

---

## 五、预期成果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后，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符合水资源管理业务需求的基础数据和制度实施汇编成果，为水资源管理的各方面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打下基础，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具体成果包括如下几方面：

### 5.1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 (1) 《海南省 2018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 (2)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报告》；
- (3)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复核技术材料》及相关附表：用水总量统计表、供水总量统计表、经济社会指标统计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统计表、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统计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统计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汇总表等；
- (4)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支撑材料》。

### 5.2 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

《海南省 2018 年市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报告》。

### 5.3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 (1) 2018 年海南省水资源公报简报上报国家系统；
- (2) 《2018 年海南省水资源公报》；
- (3) 2018 年海南省水资源公报数据上报国家系统数据表。

### 5.4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 (1) 《2018 年海南省水资源管理年报》；
- (2) 2018 年海南省水资源管理年报相关表格上报国家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

##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分期付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

---

意，可依法向 海口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

接受的；

(5)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

---

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14-20 分，良得 7-13 分，中得 0-6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服务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综合评分，优得 14-20 分，良得 7-13 分，中得 0-6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后续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很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的得 8 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5 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17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以下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缺一或无不得分），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9 分。 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业绩 (20分)	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目录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4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7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
六、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49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51
九、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2
十、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53
十一、其他说明材料.....	54
附件.....	55

---

## 一、投 标 函

致：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为 XMTH-2019-0626）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b>法定代表人</b></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p><b>被授权人</b></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项目本身	海南省 2018 年度 水资源管理工作项 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分项报价
1		项	1	
2		项	1	
3		项	1	
4		项	1	
5		项	1	
6		项	1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十、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序号	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注：1. 按照 “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五、六三项的全部服务参数列入“采购需求要求”中，并在“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情况”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一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正偏离/响应/负偏离”，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十二、其他说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分表的要求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其他承诺
项目 本身	海南省 2018 年 度水资源管理工 作项目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_____		

说明：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